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618號

上訴人 劉志興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侯銘欽律師

葉育欣律師

被上訴人 瑞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李岳霖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怡茜律師

陳筑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65年11月19日簽立合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提供自有之○○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其地號，合稱系爭土地）部分共892平方公尺，被上訴人則在其上出資興建房屋。系爭建物於66年9月22日興建完成後，被上訴人已將伊應分配之○○市○○區○○段0000、0000、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路00號1樓、2樓、3樓房屋（下合稱系爭建物）交付伊占有使用，並移轉系爭建物部分坐落土地即同段200地號土地、201地號土地（下稱200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予伊。惟因系爭建物部分坐落土地經永和市公所（現為永和區公所，下稱永和區公所）徵收而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嗣永和區公所於84年10月2日撤銷土地徵收，被上訴人於90年9月12日將系爭建物登記為自己所有。系爭建物於106年1月10日遭強制

01 執行，伊始知上情，方於108年間訴請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
02 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予伊（下稱系爭債務），被上訴人為時
03 效抗辯，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年度重
04 訴字第273號判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89號判決及最高
05 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243號裁定，駁回伊之訴確定（下稱前
06 案）。系爭債務雖因時效消滅屬自然債務，伊仍得於被上訴
07 人拒絕給付後，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
08 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不能返還
09 伊提供基地扣除已分配移轉之200等地號土地部分價額新臺
10 幣（下同）2億1,435萬4,250元等語。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
11 款、第6款規定，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6萬5,000元本息
12 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
13 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
14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6萬5,000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債務罹於時效後，伊業於前案為時效抗
18 辯拒絕給付，已不負給付遲延責任，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5
19 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又伊起訴請求上訴人依約移轉系爭
20 土地所有權予伊（案列：新北地院85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21 下稱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上訴人亦為時效抗辯拒絕
22 履行，經法院採認在案，伊於本案為時效抗辯自無違反誠信
23 原則或權利濫用可言。況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後伊應償
24 還之價額，應以200等地號土地價額計算亦乏依據等語，資
25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查兩造於65年11月19日簽立系爭契約，上訴人依約應分得系
28 爭建物，系爭建物於66年9月22日興建完成後，因坐落土地
29 經永和區公所徵收而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永和
30 區公所於84年10月2日撤銷土地徵收；被上訴人於85年間提
31 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移轉系

01 爭土地所有權，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法院採認而
02 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確定；被上訴人於90年9月12日將系爭建
03 物登記為自己所有；上訴人於108年間提起前案訴訟，請求
04 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債務，法院採認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
05 亦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確定；上訴人再於110年間起訴請求被
06 上訴人賠償系爭債務給付不能之損害（系爭損害賠償債
07 務），被上訴人執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法院據此駁回上訴人
08 該請求確定；系爭債務及系爭損害賠償債務均已罹於時效等
09 情，有前案判決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7至191頁、第25
10 7至26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21
11 頁、第151至152頁），堪信為真實。

12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債務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
13 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規定償還不能返還
14 基地之價額，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後：

15 (一)系爭債務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上訴人不得依
16 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

17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8 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19 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0 所謂給付遲延，乃以債權人得向債務人為請求，債務人有應
21 其請求而為履行之義務為前提，故若債務人對債權人得拒絕
22 並已拒絕給付，即不發生給付遲延之問題，債權人自無從主
23 張債務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
24 約。

25 2.查上訴人於系爭建物66年9月22日興建完成時，即得向被上
26 訴人請求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該債權請求權之時效自斯時
27 即開始起算。且永和區公所已於84年10月2日撤銷土地徵
28 收，被上訴人於90年9月12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系
29 爭建物所有人後，上訴人本得依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建
30 物所有權，惟遲至108年間始提起前案訴訟，已罹於15年時
31 效，被上訴人據此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亦為兩造所不爭

(如上述)。則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後，就系爭債務不發生給付遲延之問題，上訴人即無從主張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債務給付遲延（見本院卷第78頁），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再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不能返還基地之價額。上訴人之主張與民法第254條規定要件既有未合，其自始即不得行使該條規定之法定解除權，其另稱因民法第254條規定之解除權無除斥期間或消滅時效之適用，故得依該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云云，要不可採。

(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履行系爭債務，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屬權利濫用：

查上訴人於系爭建物興建完成時，即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上訴人於108年間提起前案訴訟時，系爭債務已罹於時效乙情，業經認定如前，則前開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本非以上訴人知悉時起算，上訴人亦無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利用上訴人不知時效已開始起算，嗣又執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之情形。又上訴人自承系爭建物於66年9月22日興建完成後，已交付上訴人及其母親即訴外人謝寶倩占有使用迄今（見本院卷第164頁），占有使用系爭建物達40餘年，應非難以得知系爭建物登記狀態之相關資訊；且上訴人於85年間遭被上訴人提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請求被上訴人依約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時，當明知兩造依約互負移轉系爭建物、土地所有權之義務，以及該等契約債權請求權自系爭建物興建完成時起即開始起算等情，上訴人亦已執時效抗辯拒絕履行系爭契約所負債務，猶遲於系爭建物興建完成40餘年後之108年間方提起前案訴訟，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被上訴人同為時效抗辯，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無違反公共利益，或係以損害上訴人利益為主要目的，亦無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未能行使權利有可責難之事由，或存有上訴人所指權益狀態顯然失衡之情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為濫用權利云云，

01 即無足取。

0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規定，請求
03 被上訴人給付62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
06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2 民事第十二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14 法 官 翁儀齡

15 法 官 陳 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王韻雅